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及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论证，积极推进相关方案的形成。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方案仍在论证中，预计花费时间比较长，故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伟伟、王玉春
2018 年 4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玮 王玮 2018年4月4日